

## 鏈結我國科學研究的資料運用

王偉霖（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）

科學技術的發展須有研究的累積，跨領域的合作亦須資源的共享。科學研究的資料若能流通共享，不僅能提升研究的量能，並可深化研究的品質。因此各類「資料」的加值轉譯，已為各國新興科技發展的關鍵課題；「資料治理」的實踐應用，更為我國政府與民間現正共同面對的挑戰。

然我國目前科學研究計畫所蒐集或產出的資料，或儲存於政府部門的資料庫，或保存於各研究單位的內部，因為種種因素無法開放供其他研究單位利用，此研究資料的堡壘，影響學術間的交流與溝通。在研究資源未能整合的情況下，研究成果可能隨之降低。本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以「人工智慧資料科學」、「數據治理」為現代國家應具備的能力，顯見資料的議題已不再只是「管理」而是創造資料價值的「治理」。

為改善科學研究資料的提供與應用，歐洲以開放科技雲(EOSC)實踐其提出的資料流通利用「FAIR」原則，即「可找性」(Findable)、「可近用性」(Accessible)、「可協作性」(Interoperable)與「可重複使用性」(Reusable)，推動各國研究成果的有效治理。除資料共享利用外，歐盟的個人資料管理系統/服務(PIMS)，以資料信託的方式，實行歐盟「以人為中心」的核心價值，個人得以決定共享的資料，以及如何應用該筆資料，企業則須提出資料之加值方案，提升共享資料的意願。由上述歐洲開放科技雲的做法可知，為活化資料的應用，首應建構共享科學研究資料的基礎環境，包括藉由資料格式的結構化設計，共享具延續研究價值的資料；運用一定的規則、機制，擴展資料的流動幅度，促進資料的再利用。

完善的資料治理有助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相互間的資料整合；亦有助於政府與研究團隊、研究團隊彼此間的資料共享。若能兼顧資料安全與開放，則不同單位間的資源得以相互鏈結，資料可同步更新，並可匯聚不同方向的研究人力、物力，拓展同一資料在不同領域的效益，亦有助於科學研究得以更準確的社會、產業實際需求為導向。惟此部分如何建立去識別化、加密、接軌國際標準的軟硬體設施與管理、強化資料共享的存證、分配收益等權利

義務規範與機制，應為本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以科學技術的資料治理為議題之重點。期待透過本次會議宣示政府對資料治理的重視，啟動我國科研資料流通利用法令機制的建構，創建科研資料合規、便利、保護隱私與機密的便利共享環境，以提升我國科學研究能量。

投稿連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85239.aspx#.X9sXAdgzaUn>

---